

吳委員宜臻：（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與徐耀昌等 17 位委員，配合行政院政策方針，持續推動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行政院應於苗栗縣苗栗市設立「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串聯竹科銅鑼基地、國立聯合大學及週邊工業區（如：銅鑼、頭份、竹南等工業區），以期加速台商回流進駐地方。並促使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機構進駐該園區，強化地方研發聚落之形成。建請行政院應於 102 年底前指定主辦營運法人，並完成細部規劃，於 103 年底前正式營運。以期達成促進 2,000 名就業機會，每年育成 20 家新創廠商，培訓 3,000 名產業科技人才之設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徐耀昌等 17 人，配合行政院政策方針，持續推動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行政院應於苗栗縣苗栗市設立「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串聯竹科銅鑼基地、國立聯合大學及週邊工業區（如：銅鑼、頭份、竹南等工業區），以期加速台商回流進駐地方。並促使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機構進駐該園區，強化地方研發聚落之形成。建請行政院應於 102 年底前指定主辦營運法人，並完成細部規劃，於 103 年底前正式營運。以期達成促進 2,000 名就業機會，每年育成 20 家新創廠商，培訓 3,000 名產業科技人才之設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常年以來工業發展落後於其他縣市，現苗栗縣銅鑼鄉新設有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除此之外尚設有銅鑼工業區及中興工業區等。由於過去苗栗縣工業區多以傳統工業區為發展主力，現有工業區內廠商多半外移遷廠，造成工業區空洞化。現存廠商技術轉型升級需求龐大，政府法人應積極進駐地方以提昇地方聚落研發能量。行政院應於苗栗縣苗栗市大坪頂營區之閒置公有地推動「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以配合政府招商政策為竹科銅鑼基地及銅鑼工業區作為招商誘因。

二、竹科銅鑼基地及國立聯合大學已逐漸形成產業及人才培育共生之中型產業園區，更需要有一以法人機構為主導的「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以串聯成為產學研訓合一之產業創新走廊。引進工研院開放實驗室及中小企業處微型園區計畫，形成多元產業創業育成平台，以期育成廠商可加速進駐微型創業園區、週邊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其次，將工研院產業學院移置於該園區，擴大轉型為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以法人資源提供已畢業或待業大學生中長期訓練，提供產業所需之人才。再者，「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應納入創新軟體及雲端運算研究，由資策會協助發展為主要產業群聚之一，一方面連結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既有產業群聚，另一方面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

三、行政院應於 102 年底前指定主辦營運法人，並完成營運計劃及工程細部規劃，由主導法人協調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國衛院等法人機構進駐該園區，並於 103 年底前正式營運。以期達成促成 4 個主要產業群聚、10 個產學共同研發計畫或研究聯盟、促進 2,000 名就業機會，每年育成 20 家新創廠商，培訓 3,000 名產業科技人才之設立目標。

提案人：吳宜臻 徐耀昌

連署人：尤美女 魏明谷 陳其邁 呂學樟 李應元

陳雪生 黃文玲 邱志偉 林淑芬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蕭美琴 管碧玲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 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21：「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二、

辦法名稱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的	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對象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限制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 12,600 元為上限。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